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聘任的陈莉女士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朱德胜

2022 年 1 月 20 日